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唐家宏
聯絡電話：(02)23566104
傳真：(02)23976875
電子信箱：moi152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5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一 301000000A108026506101-1.odt、附件二 301000000A108026506101-2.odt、附件三 301000000A108026506101-3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及第六點附表一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國土測繪中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

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



1081336234

108/09/20